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66號

抗 告 人 福慧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豪駿

相 對 人 張勝翔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15日
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921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內載憑票給付如附表所示票面金
額及自民國114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
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及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均由
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伊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
所簽發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票），到期日為114年11月1
5日，利息未約定，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付款地在臺北市
大安區，爰聲請裁定就600萬元，及自114年11月15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抑且，
系爭本票所載股利、解除合約等文字，均屬不生票據法效力
之無益記載事項，系爭本票即屬有效，原裁定認前揭記載與
「無條件擔任支付」之性質抵觸，而駁回伊之聲請，顯有違
誤，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本票應記載「無條件擔任支付」，由發票人簽名，票據法
第120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惟當事人所簽發之本票雖未
記明「無條件擔任支付」字樣，但在格式及意義上已符合上
開規定意涵者，即應認為具有本票之效力（最高法院85年度

01 台抗字第358號裁定要旨參照)。又本票記載抵觸「無條件
02 支付」本質之文字，該本票無效；惟如該等記載未對票據流
03 通方式為任何限制，即未違反上開票據法「無條件擔任支
04 付」之規定，應認本票有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
05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9號審查意見參照）。

06 三、經查：

07 (一)抗告人持有相對人簽發之系爭本票，屆期提示未獲付款，據
08 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見司票字卷第13頁）。觀諸系爭本票
09 記載略以：「憑票准於民國114年11月15日無條件擔任支付
10 指定人：福慧根股份有限公司。到期需支付新臺幣陸佰萬元
11 整」（見司票字卷第13頁），而未附有條件，已表明為無條
12 件擔任支付之意旨，且其餘本票應記載事項包括表示為本票
13 之文字、金額、受款人、發票日、到期日，亦均記載於系爭
14 本票上，核與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5項之規定相符，依
15 形式上觀之，屬有效之本票。至系爭本票雖另載有：「股利
16 支付分拆第一期至第十一期，自民國113年11月15日至114年
17 11月15日止 每月15日前支付新臺幣參拾萬元」（下稱系爭A
18 註記）、「經雙方協議可隨時解除合約」（系爭B註記，下
19 與系爭A註記合稱系爭註記），然系爭A註記僅係在表明兩造
20 間股利發放方式之約定，系爭B註記亦僅係說明系爭本票簽
21 發原因，均非就發票人擔任支付附有停止或解除條件，自屬
22 票據上記載票據法所不規定事項，依同法第12條規定僅該記
23 載不生票據上之效力。原處分逕認系爭本票為無效，進而認
24 抗告人不得為本件聲請，自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
25 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並另為裁
26 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7 三、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29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

30 法官 陳智暉

法官 余沛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書記官 李云馨

附表（日期均為民國，幣值均為新臺幣）：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即利息起算日
(一)	113年11月15日	600萬元	114年11月15日